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在直销柜 台实施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4月27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17年5月11日。

## 二、适用基金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使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如下：

持有期限	原费率	赎回优惠费率
1天≤持有期限<7天	1.50%	1.50%
7天≤持有期限<30天	0.75%	0.75%
30天≤持有期限<90天	0.50%	0.375%
90天≤持有期限<180天	0.50%	0.25%
180天≤持有期限<365天	0.10%	0.025%
365天≤持有期限<730天	0.05%	0.0125%
持有期限≥730天	不收取	-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金额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费总额的25%。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调整赎回费率属于“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的情形，不需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http://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